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高瑋襄
電話：02-23979298#505
E-Mail：whsia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5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督促所屬訓練機關
（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108年8月20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務人員於訓練期間，訓練機關（構）除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訓練機關（構）亦可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管轄機關（構）及協助調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